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非字第93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告 黃鈺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104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、105年度矚訴字第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187、3356、3853號、追加起訴案號：104年度偵緝字第279號），關於被告遺棄屍體罪部分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黃鈺峰遺棄屍體部分撤銷。

黃鈺峰被訴遺棄屍體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）；再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，縱屬不能成立，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，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。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

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、30年上字第1831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「上訴人於殺人後，將屍體抬往掩埋，希圖滅跡，雖未具有棺木，究與遺棄不同。」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493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而損壞、遺棄、污辱或盜取屍體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刑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遺棄係指不依當地的風俗習慣埋葬或火化屍體，而積極地將屍體移置他地，加以遺棄，或消極地離去，使屍體棄置於原地，故如行為人將被害人砍落其頭顱後，即將該頭顱與屍體分別掩埋，因行為人並無遺棄屍體的事實，自不應更論以遺棄屍體罪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84號判例、82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黃鈺峰等7人在民國104年5月26日上午8、9時許被害人陳錦榮不治死亡後，於同日下午3時許，先由同案被告黃文棟指示同案被告梁長富、李明龍上開工寮後方挖洞後，而將陳錦榮屍體置於洞中加以掩埋。嗣同案被告簡文龍因恐陳錦榮屍體埋藏該處遭人發現，乃於同日傍晚某時許，由簡文龍指示黃鈺峰、梁長富將上開埋藏之陳錦榮屍體挖出並裝置在置物箱內，並由梁長富、黃文棟、同案被告林建樑搬運至由同案被告陳益俊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廂，再由陳益俊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梁長富、林建樑、黃文棟，先載往宜蘭縣宜蘭市○○路某處停車場停放，於104年5月28日凌晨某時許，經與簡文龍取得聯繫後，再由林建樑駕駛上開載有陳錦榮屍體之自用小客車，黃文棟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陳益俊與簡文龍會合後，再共同駛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自行車步道6.5公里處附近之大福公墓，將陳錦榮屍體放置在該公墓某空棺處以草掩蓋藏放，於同日上午某時，再由被告黃鈺峰、簡文龍、林建樑、黃文棟將陳錦榮屍體就地以土掩埋等情，業據被告黃鈺峰等7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供述在卷，並有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錄影擷取畫面照片4張及現場照片48張在卷可考

，此部分事實固堪以認定。惟查被告黃鈺峰等7人於察覺陳錦榮死亡後，共同謀議挖洞先將陳錦榮屍體掩埋於上開工寮後方，於翌日深覺恐遭人發現，乃又將陳錦榮屍體運至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自行車步道6.5公里處附近之大福公墓某空棺處掩埋，顯非對陳錦榮之屍體有棄置不顧之意，則渠等主觀上當非係基於遺棄陳錦榮屍體之犯意為之。又被告黃鈺峰等7人雖未按一般宗教慣行舉行法事超渡等儀式掩埋陳錦榮屍體，然渠等確有將屍體掩埋，並未將屍體遺棄，被告黃鈺峰等7人處理陳錦榮屍體過程雖失之草率，參酌上開最高法院上開判例及判決要旨，仍難認被告黃鈺峰等7人有遺棄屍體之事實，是被告黃鈺峰所為自與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之構成要件不合，難以遺棄屍體罪相繩；且同案被告簡文龍、林建樑、黃文棟、梁長富、陳益俊、李明龍就遺棄屍體罪均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原矚上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足憑。綜上，原判決顯有違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493號判例、28年上字第3184號判例、82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之違背法令情事。二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，以有遺棄屍體之行為為要件，若殺人後，將屍體抬往掩埋，僅係在避免被發現，縱未具有棺木，既無遺棄行為，究與該罪構成要件行為不符，無成立該罪之餘地。

三、本件依原判決認定，被告黃鈺峰係於陳錦榮死亡後，待梁長富前往其居所，而與梁長富、簡文龍、陳益俊、林建樑、李明龍、黃文棟共同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，於104年5月26日下午3時許，由黃文棟指示，梁長富、李明龍將屍體掩埋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之工寮後方。復於104年5月27日傍晚某時許，由簡文龍指示，黃鈺峰、梁長富將該屍體挖出裝置在置物箱內，再由陳益俊、梁長富、林建樑、黃

文棟及簡文龍，以自用小客車運送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
自行車步道6.5公里處附近之大福公墓某處，予以掩埋。

四、被告與梁長富等人先後既均將陳錦榮之屍體掩埋，而無遺棄
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與遺棄屍體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彼等
行為不罰。原判決竟論處被告該項罪刑，顯有適用法則不當
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
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該部分撤銷，
改判決諭知無罪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1條第1項
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	陳世淙
法官	黃瑞華
法官	陳朱貴
法官	楊智勝
法官	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